

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111.07.01 特推會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
- 二、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 三、「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四、110 年 10 月 27 日修正「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要點」。

貳、目的

- 一、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參、組織：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小組」（以下簡稱評量小組）成員包括：

- 一、校長。
- 二、行政人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特教組長、輔導組長、教學組長、註冊組長。
- 三、教師：學科教師代表、班導師、該科任教老師。
- 四、特教學生家長代表(申請之學生家長除外)，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代表。
- 五、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肆、實施方式

- 一、對象：本校一到六年級學生，學科成績優異，且具超越同年級學生學習潛能之資賦優異學生。
- 二、內容：
 - (一) 免修課程。
 - (二)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 (三)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 (四)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 (五)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附表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辦理方式之類型與功能

實施對象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 ※符合 101 年 9 月 28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73092C 號令修正發布「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五至二十條之規定。				
申請項目	1. 免修課程	2. 部分學科 (學習領域) 加速	4. 部分學科 (學習領域) 跳級	3. 全部學科 (學習領域) 同時加速	5. 全部學科 (學習領域) 跳級
目的	※免修該課程，以進行該科或他科課程之充實學習或自學輔導。		※依學生學習速度加速學習或跳級學習該科課程；若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可提早畢業。		※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完成學習，以提早畢業。
申請資格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的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	
				前百分之七。	前百分之三。
評量科目	※各教育階段評量科目如下；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1.國中小：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2.高中：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 3.高職：一般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以及各職群之專業及實習科目。		※各教育階段評量科目如左；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若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其各教育階段評量科目比照右列內容。		※各教育階段評量科目如下，各科須同時申請： 1.國小：國語、數學。 2.國中：國文、英語、數學。 3.高中：國文、英文、數學、社會或自然學科。 4.高職：國文、英文、數學、專業核心科目。 5.藝術才能資優：上述依教育階段之學科、設班類別之藝術才能專業科目。
評量方式及標準	※其評量方式及鑑定標準由各校評量小組訂定之，可採下列方式及標準：				
	【適用申請項目 1、2、3、4】 1.參加該科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學校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2.參考各科檢定考試結果，如：英語科可參考英檢之各級檢定標準或托福考試分數等。 3.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可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不需再參加考試。 4.申請項目 2、3 或 4 者，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則比照全部學科跳級辦理右列相關評量及報局審議事宜。			【適用申請項目 5】 1.參加上述評量科目高一年級段考之平均成績，高中達平均數、國中小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2.智力測驗或綜合性向測驗得分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3.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伍、申請程序

- 一、每學年第1學期9月15日前，第2學期3月1日前，就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科目及學生意願，由家長、班級導師、或任課教師推薦，填寫校內申請表，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因每種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請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
- 二、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通過臺北市鑑輔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具資優資格學生：業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資優班/資優方案學生（須檢附鑑定文號佐證資料），不需另行實施評量。
 - (二)未具資優資格學生：由學校實施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且評量結果須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三)上述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以臺北市鑑輔會認採之標準化評量工具實施，其測驗結果可保留三年內有效；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施測。
 - (四)跨教育階段之資優資格，須重新認定。
- 三、本校評量小組依據初審標準進行初審。
- 四、初審通過學生，須參加高一級年級（或以上）之學科（學習領域）評量，第一學期提出者，參加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第二學期提出者，參加第二學期第一次段考。
- 五、本校評量小組進行複審，甄別適合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
- 六、評量小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始能開會。審議內容根據初審、複審標準進行，經充分討論後，如有異議提付表決，以出席成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做成決議。
- 七、資賦優異學生經鑑定結果合於校內縮短修業年限之規定者，應由其父母（監護人）與原任教師共同擬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
- 八、本校於每年10月31日、1月31日、4月15日或7月15日前，彙整評量資料及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送臺北市教育局之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輔會議審議。若欲配合學區分發作業升學國民中學者，最遲應於每年4月15日前提出。

陸、經費

- 一、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之費用由本校相關經費核支或向教育局申請經費補助。
- 二、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個別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資源班經費支應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柒、其他

- 一、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成績考查方式另訂。
- 二、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並加強與家長溝通。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檢討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必要時得回原年級就讀。
- 三、涵蓋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銜接問題，得向教育局專案申請協調與安排。
- 四、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

業生辦理；其入學方式，依一般學生入學方式辦理。

五、身心障礙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資優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相關事宜，秉持彈性原則以專案方式辦理之。

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辦理。

玖、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壹、 基本資料	姓 名：		班 級： 年 班		生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家長姓名：		電 話：					
	地 址：									
	申請人（學生簽章）：				家長同意簽章：					
申請 方式	☐ 部分學科跳級 ☐ 全部學科跳級 ☐ 免修課程 ☐ 部分學科加速 ☐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科目（學習領域）及年級： 科目： 年級：				
貳、 申請資格	一、 心理測驗	測驗名稱		評 量 結 果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 標準分數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 簽章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或百分等級					
	二、 學業成績	科目（學習領域）		（ ）年級	（ ）年級上下學期	相對地位	評量通過 標準分數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 簽章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參、 鑑定 評量資料	一、 學業成就測驗	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 標準分數	是否通過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 是 ☐ 否			
註：請依學生申請縮修項目調整鑑定評量資料表格欄位（詳資優教育工作手冊 p.60、64 之縮修申請表參考示例）。										

參、鑑定評量資料(續)	二、教師觀察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三、家長觀察紀錄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肆、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	四、社會適應評量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五、特殊表現紀錄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伍、鑑定結果	一、教育安置方式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二、學習輔導構想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伍、鑑定結果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評量小組	☐ 是 ☐ 否	(請具體說明審核意見)	推薦教師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臺北市教育局鑑輔會	☐ 是 ☐ 否			

臺北市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 1.本表各項資料請依實填寫。
- 2.申請流程及審核標準依臺北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及實施方式辦理。
- 3.心理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名稱、測驗結果、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上述資料皆必須清楚填寫。測驗結果請註明原始分數及衍生分數（標明係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
- 4.學業成績資料請填寫科目（學習領域）、全學年或全學期平均成績、相對地位（全年級名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全年級名次為：學生名次/全年級人數，例如：國中八年級全學年學生數為 400 人，該生排名第二，則填寫 2/400。
- 5.學業成就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標準分數、標準分數之平均數、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100，標準差 15；標準分數之換算方式，詳後換算參考範例）。
- 6.學業成就測驗資料得以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最近一次定期考查成績為依據，測驗科目視申請方式訂定之。如使用自編測驗，則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實施日期及各校校內評量小組自訂之通過標準等。
- 7.教師觀察紀錄、家長觀察紀錄、社會適應評量及特殊表現紀錄，由推薦教師或家長依學生實際情況填寫後簽章。
- 8.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由承辦處室會同導師、學科任課教師、承辦人員或家長填寫；教育安置方式，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安置的學校、年級、學習科目等；學習輔導構想，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學習方式、長期教育目標等。
- 9.鑑定結果，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鑑輔會或各校評量小組填寫審查意見及結果。
- 10.本表可自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站下載，各校可依需求自行彈性調整篇幅或內容（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址 <http://trcgt.ck.tp.edu.tw>）。
- 11.各校若欲提出申請者其他相關推薦資料者，可加列附件於表後。

附件三

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

_____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及相關評量紀錄（如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件）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學籍所在班級	年	班	號	導師姓名	

二、學習輔導計畫

(一) 長期教育目標		
(二) 學習科目、上課地點（班級）、授課教師		
學習科目	上課地點（班級）	授課教師
表格不足時可自行增加		
(三) 課程調整說明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 家庭支持狀況		
1.家居生活情形：		
2.自主學習狀況：		
3.親子互動情形：		
4.家長管教態度：		
5.家長可提供學生學習之資源：		
(五) 自學或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六) 加速或充實學習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支付情形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七) 縮短修業年限通過後之(各科)教學計畫【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				
科目：		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1.短期教育計畫				
短期目標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評量結果	評量日期
表格不足時可自行增加				

三、追蹤輔導紀錄(縮短修業學習後之觀察評量)

科目：		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				
二、社會適應情形 (包含學生與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行為表現)				
三、總評及建議 (包含學生縮短修業學習之整體適應評量及對於學生應否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建議)		1.縮短修業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		
		2.是否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評估建議		

家長
簽章

導師
簽章

承辦人員
簽章

承辦處室
主任簽章

校長
簽章

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
 _____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

被推薦者：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一、推薦人之觀察紀錄

【說明】推薦人為「教師」時，請填寫被推薦者之認知學習特質、特殊學習表現、學科/領域或學藝競賽成就表現、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若推薦人為「家長」，則請填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等。

三、特殊表現紀錄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等。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 稱	與被推薦者 關 係	
	姓 名 (簽 章)	年 月 日	